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46号

---

## 关于开展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 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7〕25号）精神，加快提升我省高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决定开展“十三五”高水平学科专业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紧紧围绕“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的战略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为导向，遵循学科建设发展规律，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综合改革，分类规划和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促进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为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 二、立项原则

**1. 对接国家计划，服务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与国家“双一流”建设相衔接，重点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具有竞争世界一流潜力的学科，规划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加快推进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着力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大力提升学科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2. 分类规划建设，彰显优势特色。**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振兴要求和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基础，科学规划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分类实施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突出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明确发展定位，集聚发展优势，强化内涵建设，在各自领域彰显优势特色，提升质量和水平，实现争先进位，跨越发展。

**3. 坚持绩效导向，激发建设活力。**建立经费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目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基于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深化综合改革，着力破解体

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 三、立项范围

“十三五”期间，我省按五类开展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立项范围和基本条件如下：

1. **一流学科 A 类**。申报范围包括：（1）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 的主要支撑学科；（3）国家重点一级学科以及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

2. **一流学科 B 类**。申报范围包括：（1）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吉林省“十二五”重中之重学科。

3. **优势特色学科 A 类**。申报范围包括：（1）验收结论为“良好”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部分学校支持力度大、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势头良好校级重点学科（非“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且按“学科建设情况量化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一级学科，经学校推荐，学科材料审查通过也可申报。

4. **优势特色学科 B 类**。申报范围包括：（1）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以及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依托的一级学科；（2）基本条件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 年 3 月公布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一级学科。

5. **新兴交叉学科（平台）**。新兴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

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申报范围为：围绕吉林转型发展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面向重大需求和学术发展前沿，加快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大力推进协同创新的学科。

学科名称由学校自主设置，要求已形成特色鲜明并有一定优势的学术方向；具备相应的科研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且与现有其他学科点的团队成员不交叉重复。

高等学校自主调整重点学科，可按以上五种建设类别进行立项申报。

#### **四、立项申报及评审**

##### **1. 学校推荐申报（2017年9月底前）**

高校在认真研究对照各类别高水平学科立项范围和条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校内遴选推荐工作，自主确定申报学科建设类别。校内申报遴选工作需组建专家论证委员会，其中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少于30%。校内遴选结果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申报。高校申报各类别建设项目需按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 **2. 申报材料初审（2017年10月中旬前）**

省教育厅组建申报材料初审组，主要对高校各类别申报建设项目范围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等进行

行审查，并及时反馈初审结果。同时，对学校申报的“非‘十二五’重点学科”的量化打分情况以及非学位授权点满足基本条件等情况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及时公布审查结果。

### **3. 专家评审论证（2017年10月下旬）**

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和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别申报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重点围绕申报学科专业的建设基础，建设理念的先进性，建设方案的操作性，建设目标任务的可行性，建设措施的保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将有效吸纳第三方评价结论。专家评审论证结论建议报省教育厅审定。

**4. 批准立项建设（2017年10月底前）。**省教育厅对专家评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核，对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高校依据立项建设名单组织填报建设任务书，组织开展立项建设工作。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学校报送材料。**学校申报正式公文（一式3份）。正文主要包括：申请基本情况、校内遴选情况、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等，附件为《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申报情况汇总表》（须按申报类别分别排序，见附件1）。

**2. 学科报送材料。**（1）《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附件2）；（2）《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非“十二五”重点学科申报还须同时填报《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附件4）、《吉林省高校申报

“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附件5)。上述材料须按申报学科单独装订成册(一式3份),同时加盖学校公章。

**3. 学科答辩材料准备。**省教育厅将依据申报学科初审和会议评审情况,对部分学科专业进行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学科需准备PPT汇报材料。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专家提问答辩时间不超过3分钟。具体答辩学科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PDF格式光盘(列目录)。纸质材料及光盘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材料报送地点: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研究生教学楼321室(长春市卫星路7186号)。

长春理工大学联系人及电话:

范二赫 赵正东 0431-85583508。

电子信箱: xkb@cust.edu.cn。

## **六、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学科内涵建设和服务意识,更新建设理念,创新建设方法,务求建设实效。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组织精干力量,落实工作责任,高质量做好本校高水平学科申报推荐工作。

2. 各高校要切实把握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学科建设主管处室是申报材料的审查责任主体,在公示前,要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逐一核查,坚决杜绝数据造假,人员重复使用、交叉学术成果界定不清等突出问题,确保上报和公示材料准确、真实、客观。评审中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学科,要视情况作出

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申报资格。

3.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对本校学科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校内遴选推荐工作应组织战略层面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突出建设学科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的紧密衔接，详细规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主要举措，形成论证意见建议，指导学校学科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崔春雨 电话：0431-82728732

电子信箱：490761382@qq.com

- 附件：1.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专业申报汇总表》
2.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
3.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4. 《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
5. 《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 吉林省教育厅

---

## 关于做好“十三五”高水平学科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现就《关于开展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吉教高〔2017〕46号，以下简称《通知》）做如下补充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此次申报高水平学科的“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除需填报《通知》附件2《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申报任务书》外，还需填报附件4，《吉林省高校申报“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基本情况表》。表中数据统计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通知》附件2《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申报任务书》中第2页，“I-4 本一级学科点各学术方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情况（不低于5人）”的“注”中表述更改为：本表须与2017年学位点申报向国家及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或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中“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保持一致。

三、《通知》中，“学科报送材料”须按附件 2、3、4 的顺序，每个申报学科单独装订成册，一式 8 份。

四、《通知》中附件 2、附件 4 做了微调，以新发布的为准填报。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

